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文件

富教〔2022〕77号

关于印发2022年杭州市富阳区义务教育 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属学校（单位），乡镇（街道）幼儿园、民办学校（幼儿园）：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23号）和《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2〕4号）要求，现将《2022年杭州市富阳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办法》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22年杭州市富阳区初中招生实施办法
2. 2022年杭州市富阳区小学招生实施办法
3. 2022年杭州市富阳区民办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2022年7月5日

2022 年杭州市富阳区初中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23 号）和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2〕4 号）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招生原则，结合富阳实际，特制定 2022 年杭州市富阳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以下适龄少年，可以申请就读本区公民办初中。

（一）具有本区户籍或学籍的适龄少年。

（二）非本区户籍适龄少年，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有住房房产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

（三）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四）国家、省市及本区相关政策规定可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少年，包括：

1. 父母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或因公派往并长期在国外工作，或父母双方均在野外地质勘察部门、远洋航运工作，户籍所在地确实无人照顾，需要在本区亲属照顾或寄养在本区的适龄少年；

2. 驻地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3. 直系亲属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本区的下列适龄少年：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

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险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4. 在本区居住的外籍、港澳台籍适龄少年；

5. 符合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杭州市富阳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实施细则》若干意见说明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子女；持有属地为本区的《杭州市特聘专家证书》《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的引进人才子女；工作地为本区的回归和引进浙商子女；

6. 当年军转干部（含转业士官）、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者）、公安公模民警（优秀辅警）子女，本校教师子女。

（五）上述适龄少年应是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一）坚持就近入学原则，公办初中按教育服务区招生。

（二）本区民办初中在富阳区范围内招生。未招足的民办初中允许在本区范围内补招一次。

三、报名办法

（一）同步信息登记

符合本区初中就读条件（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家长），通过“杭州市小升初管理系统”（网址：czbm.hzedu.gov.cn）或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 登录个人用户后（以下统称为“报名系统”），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 搜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一件事联办”，将左上角位置定位到“杭州市富阳区”，再点击其下方的“在线办理”登记信息，公办初中和民办初中信息登记同步进行。信息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每日 9:00—21:00。毕业小学在完成信息审核后于 7 月 13 日打印并发放

《小学毕业生信息确认表回执》，交由家长进行学生信息确认签字。

（二）同步网上报名

公办初中招生和民办初中招生统一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每日 9:00—21:00。适龄少年（家长）在完成学生信息确认后，继续在“报名系统”中完成网上入学报名。每名适龄少年只能在公办初中或民办初中中选择一类进行报名。

1. 选择公办初中

只能从户籍类、房产类、务工经商类（居住证类）、政策照顾类中选择其中的一类，按照类别进入相对应的公办初中进行报名。

（1）户籍类：适龄少年户籍在本区的，申请入读适龄少年户籍地址所在公办初中；

（2）房产类：申请入读适龄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地址所在公办初中；

（3）经商务工类（居住证类）：申请入读适龄少年父（母）经商务工单位地址所在公办初中或适龄少年居住证地址所在公办初中，城区公办初中除外（城区公办初中是指郁达夫中学达夫校区和文豪校区、富春中学、富春三中，下同）。

（4）政策照顾类：引进人才、当年军转干部及其他属于政策照顾子女，港澳台籍、外籍适龄少年根据相关条件申请相应学校。

2. 选择民办初中

选择民办初中限报一所。7 月 16 日 21:00 时报名结束后，由各毕业小学打印网上报名确认表，并通知学生家长于 7 月 17 日 9:00—16:00，到毕业小学进行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毕业小学核对存档。

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信息，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报名结果不得更改。

（三）有关说明

1. 报名的适龄少年是否符合就读条件由区教育局审核确定，选报民办初中者应在报名开始前已符合就读条件。

2.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网上报名的适龄少年根据持有的就读条件可到相应的公办初中进行现场补报名、核验。

3. 杭州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因跨区（县、市）就读民办小学或搬家迁户，导致其就读小学与家庭户籍所在区、县（市）不一致的，可自主选择在其就读小学所在区、县（市）或家庭户籍、房产所在区（县、市）报名升学（跨区报名需要两地教育部门审核）。在选定的区、县（市）范围内，选报公办初中或民办初中；选报民办初中未录取的，在该区、县（市）范围内按招生规则安排公办初中就读。

四、录取办法

（一）公办初中录取

各公办初中对符合就读条件且完成入学报名的适龄少年，根据其户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社保、适龄少年的居住证以及政策照顾等情况按批次分类排序录取。

（二）民办初中录取

如民办初中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由区教育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如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民办初中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的适龄少年。

未招足的民办初中剩余招生计划均应纳入补招。除已被一贯制

学校直升录取和民办初中录取的学生外，其他符合就读条件的（包括已经报名公办学校的和报名民办学校未录取的）适龄少年均可在需补招的民办初中中选报一所。补招录取仍按上述方式进行。

每次录取结束后，区教育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民办初中录取结果和录取学生名单，可登录“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查询（网址：www.fuyang.gov.cn，查询路径：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教育—招生信息，下同）。已被民办初中录取的适龄少年不再安排其他学校录取。

民办学校举办者和在民办学校工作一年以上且仍在该校工作的在职教师，其子女选报该民办初中，未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该民办初中可追加计划录取，经区教育局批准并报杭州市教育局备案。

（三）录取步骤

录取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录取

民办初中录取与公办初中户籍类录取同步进行。

（1）公办初中录取。7月19日，各公办初中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录取直接选报公办初中的户籍类适龄少年（不包括直接选报民办初中或补报民办初中者）。第一阶段录取结束后学校将录取名单和剩余招生计划数报区教育局备案。7月29日，各公办初中在校内公布预录取结果，其中城区公办初中预录取结果由区教育局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各公办初中通知已录取学生的家长。

（2）民办初中录取。录取工作分三步实施：

第一步：九年一贯制学校在6月26日之前完成其小学部六年级学生直升工作，直升学生名单和直升后剩余的招生计划数报区教育局备案；直升后剩余招生计划数按民办初中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第二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直升后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在7月19日进行电脑随机派位。报名人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直升后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一次性全部录取，剩余招生计划数和录取人数报区教育局备案，并进行补报名。

第三步：未招满的民办初中进行补招，补报名时间为7月21日9:00—16:00。7月22日9:00—12:00，家长到毕业小学签字确认，“个别生”到区教育局501办公室签字确认；7月23日按照民办初中招生录取规则录取。民办初中招生结束。

2. 第二阶段录取

第一阶段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适龄少年，将自动进入第二阶段的公办初中招生录取程序。公办初中第二阶段录取工作于7月24日开始。录取对象为报名公办初中的房产类、经商务工类（居住证类）、政策照顾类和报名民办初中但未被录取的此三类适龄少年。

公办初中根据招生计划和第一阶段录取情况，对报民办初中但未被录取的房产类、务工经商类（居住证类）、政策照顾类三类适龄儿童，按照“同类排序靠后”的原则，与直接报名公办初中的此三类适龄儿童一同排序，学校将根据排序以及录取办法统筹安排入学。

预录取结果由各公办初中在校内公布，其中城区公办初中预录取结果由区教育局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通知已录取学生的家长。

凡符合《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杭州市区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杭政办函〔2017〕77号）相关条件的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报名民办初中但未被录取的，按照以下政策予以录取：

在富春街道和春建乡所属小学毕业的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可以向鹿山中学报名，根据鹿山中学招生余额情况予以核验录取；其他没有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由区教育局于7月28日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安排到周边招生后有余额的公办初中就读。

其他乡镇（街道）所属小学毕业的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相应的教育服务区公办初中申请入学，各校根据招生条件按计划有序录取。

五、其他情况入学申请办法

（一）残疾适龄少年

残疾适龄少年可到户籍所在地的公办初中申请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也可以到有关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就读。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办法分别参见浙江省盲人学校、杭州市文汇学校（原杭州市聋人学校）和富阳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二）政策照顾类适龄少年

属于国家、省市以及本区相关政策规定可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少年，可凭区级以上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管理系统进行网上信息登记和报名，区教育局根据有关政策核实材料后统筹安排在公办初中。

民办学校或其投资主体与当地政府（含功能区管委会）原订有

书面协议，约定由民办学校负责承接的生源，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生源按协议约定录取，不得选择生源。

富阳中学教育集团成员学校教师子女享受所属民办学校教师子女同等政策，2022年后富阳中学教师子女不再享受该政策。

（三）试行“长幼随学”服务

为努力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难题，本着“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就便安排”原则，试行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服务举措。对于在非学区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允许其通过县域内跨校、跨县域转入现户籍地址或符合相关入学政策的居住地所在学区的公办学校，实现“长幼随学”；除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外，因“长幼随学”转学，允许公办学校根据各校实际办学条件适当突破基准班额。允许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转入公办学校“长幼随学”；民办学校原则上不得以“长幼随学”为名转入学生；如果民办学校出现学位空额，可安排“长幼随学”转入学生，但须通过公开报名、电脑派位确定转入学生。

六、相关说明

（一）户籍

适龄少年的户籍情况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户籍簿为依据，户籍迁入时间在2022年4月30日及之前。

（二）房产

适龄少年父母的居住情况以房管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核发的住宅类不动产权证为依据。申请就读城区公办初中的适龄少年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取得时间在2021年4月30日及之前；申请就读其他公

办初中的适龄少年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取得时间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之前。且上述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须为独立产权。

（三）居住证

2022 年，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取得富阳区范围的《浙江省居住证》时间在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

（四）务工、经商及缴纳养老保险

适龄少年父（母）养老保险专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均要求缴在富阳区，且在规定时间内为正常连续缴纳（不含各类补缴、转保等缴纳方式）。持有营业执照的适龄少年父（母）（即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的养老保险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一致的企业或商店名义缴纳。持有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的适龄少年父（母）的养老保险必须在劳动合同期间由合同签约单位缴纳。在规定区域内的各类连锁企业工作的适龄少年父（母）的养老保险必须在富阳区缴纳。

（五）城区公办初中招生

1. 教育服务区划分

郁达夫中学达夫校区：富春桥→苕浦江→桂花西路→春秋北路→孙权路→恩波大道以东区域。

郁达夫中学文豪校区：北环路→金浦路→文居街→金桥北路→桂花西路→春秋北路→孙权路→恩波大道→水稻所路→新桥江以内区域。

富春中学：金桥南路→体育馆路原行政服务中心→南山路→西山路→鸣翠桃源，华庭路→江滨西大道→富春桥→苕浦江→桂花西路以内区域。

浙师大附属富春实验学校（富春三中）：金浦路→文居街→金桥北路→金桥南路→体育馆路原行政服务中心以西区域及富春街道所属各行政村和春建乡各行政村。

2. 录取批次

教育服务区内符合就读条件的申请人数超过经核定的该校招生计划时，学校应根据适龄少年户籍和家庭住房、务工经商等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按下列先后顺序录取：

第一批：具有富春街道和春建乡所属社区、行政村户籍，且与父（母）户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均在同一教育服务区的适龄少年，向适龄少年户籍地址所在教育服务区的初中提出申请。

第二批：具有富春街道和春建乡所属社区、行政村户籍，与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不在同一教育服务区或父（母）在城区确无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的适龄少年，向适龄少年户籍地址所在教育服务区的初中提出申请。

第三批：具有富阳城区以外户籍，且父（母）持有城区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的适龄少年，可向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地址所在教育服务区的初中提出申请。

第四批：具有富春街道和春建乡以外本区户籍、父（母）未持有城区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且在富春街道和春建乡小学就读的学生，经父（母）签字同意后提出电脑派位申请，电脑派位的学校为招生后有余额的城区公办初中和鹿山中学。

按以上排定序列录取。其中户籍在富春街道和春建乡的适龄少年为教育服务区内学生，其余为照顾就近入学学生。

当前三批申请就读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区教育局可按某一类

别中适龄少年落户时间或其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取得时间先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第三批中未被申请就读学校录取的，可调剂到第三批适龄少年录取后尚有余额的初中。

（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专项工作的要求，区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比例控制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人数的5%以内，根据本区实际，将通过“政府购买学位”的方式实现控制目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招生工作机制

成立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做好本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校的招生工作纳入区教育局对学校的年度目标考核。

（二）加强资源配置，保障学生入学需求

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切实保障适龄少年入学权利。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按照有关政策妥善安排入学。与残联等有关部门做好适龄残疾少年信息对接，根据分类安置原则，落实“一人一案”入学工作要求，轻度残疾少年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少年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实现“全覆盖、零拒绝”。切实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三）加强计划管理，全面公开招生信息

切实加强对公办初中和民办初中的招生管理，科学制定招生计划，班额原则上控制在 45 人。民办初中的招生计划应保持基本稳定，年度招生计划须经本局审核并报杭州市局备案。严禁学校超计划招生或空挂学籍，严格按录取名单登记转接学籍，切实做到招生录取名单、学生学籍、实际就读学校三者一致。多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明招生纪律，落实主体责任

区教育局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的要求，负责制定和完善招生政策，落实招生工作职责，与招生学校签订招生工作职责书；严明招生纪律，公布违规招生举报电话（区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组 63136718；区教育局 61700992）。各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学校的招生日常工作，监督所属初中的招生过程和结果。各初中学校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严格按照招生政策和时间节点做好招生工作。

（五）加强招生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区教育局和各校要积极主动开展今年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引导各方正确理解义务教育招生制度改革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要积极正确宣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成效，合理引导家长科学理性选择，努力创设良好的社会氛围，营造阳光、透明的招生环境。

本意见由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杭州市富阳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2022 年杭州市富阳区小学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23 号）和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杭教办〔2022〕4 号）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招生原则，结合富阳实际，特制定 2022 年杭州市富阳区小学招生实施办法。

一、招生原则

（一）公办小学

1. 划片招生，就近入学

适龄儿童一般应在户籍所在地小学就近入学。各小学应按划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不得组织跨教育服务区招生。

2. 核定班额，计划招生

各小学应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班额和班级数组织招生。

3. 适龄儿童，免试入学

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为 6 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如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小学提出申请，经区教育局批准，可暂缓入学；同时在浙江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系统中做好缓学登记。各小学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考试、测试。

4. 利用资源，适度照顾

为充分利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需求，各小学在完成教育服务区内学生招生任务并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接受少量符合照顾就近

入学条件的教育服务区外学生，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妥善解决。在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情况下，学校可以采用条件排序、电脑摇号或抽签等方式决定录取名单。

（二）民办小学

1. 核定班额，确定范围

各民办小学应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班额和班级数，在本区范围内组织招生；未招足的民办小学可继续在本区范围内补招一次。

2. 按章招生，派位录取

各民办小学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按照上报且经区教育局核准的招生方案进行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须进行电脑派位录取。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为 6 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报名本区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应符合本区公办小学的招生条件。

二、招生对象

以下适龄儿童，可以申请就读本区公民办小学。

（一）本区户籍适龄儿童。

（二）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有本区范围内的有效住房房产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

（三）持有本区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四）国家、省市以及本区相关政策规定可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包括：

1. 父母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或因公派往并长期在国外工作，或父母双方均在野外地质勘察部门、远洋航运工作，户籍所在地确实无人照顾，需要本区亲属照顾或寄养在本区的适龄儿童；

2. 驻地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3. 直系亲属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本区的下列适龄儿童:
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险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4. 在本区居住的外籍、港澳台籍适龄儿童;

5. 符合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杭州市富阳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实施细则》若干意见说明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子女;持有属地为本区的《杭州市特聘专家证书》、《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的引进人才子女;工作地为本区的回归和引进浙商子女;

6. 当年军转干部(含转业士官)、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者)、公安公模民警(优秀辅警)子女,本校教师子女。

三、招生实施办法

(一) 实施范围

全区所有公办、民办小学。

(二) 实施办法

1. 同步信息登记

符合入学条件,符合本区小学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均应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登录“浙里办”手机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 电脑端登记入学信息。信息登记时间为7月11日—13日每日9:00—21:00。

2. 同步网上报名

公民办小学统一设定招生报名时间为7月11日—13日每日9:00—21:00。适龄儿童父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入学信息登记后，继续在“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完成报名。每名适龄儿童只能在公办小学或民办小学中选择一类。

（1）选择公办小学

选择报名公办小学只能从户籍类、房产类、务工经商类、居住证类、政策照顾类中选择其中一类。

户籍类：适龄儿童户籍为富阳区，申请入读适龄儿童户籍地址所在小学。

房产类：申请入读适龄儿童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地址所在小学。

务工经商类：适龄儿童户籍为富阳区，申请入读适龄儿童父（母）务工单位（经商）单位地址所在小学（富阳城区小学、东吴小学本部除外）。

居住证类：适龄儿童户籍为非杭州市区（即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申请入读适龄儿童居住证地址所在小学（富阳城区小学、东吴小学本部和春江中小本部除外）。

政策照顾类：引进人才、当年军转干部及其他属于政策照顾子女，港澳台籍、外籍适龄儿童申请相关条件相应小学。

（2）选择民办小学

选择报名民办小学只能填报一所小学。

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信息，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报名结果不得更改。双（多）胞胎适龄儿童在报名民办小学时，应每人分别登入系统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网上报名民办小学的适

龄儿童，不能参加民办小学的电脑派位，家长可在8月7日、8日持相关材料到相应公办小学补报名、核验。

3. 报名信息查询

报名的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家长可在7月19日、20日每日9:00—21:00登录“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信息核对。7月26日9:00—17:00，区教育局对报名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进行报名资格审核（报名民办小学的非富阳户籍适龄儿童家长持相关材料到富阳学院报告厅一楼）；家长可在7月28日9:00—16:00登录“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适龄儿童是否符合民办小学报名资格；报名民办小学且通过审核的双（多）胞胎适龄儿童于7月28日9:00—16:00向区教育局教科申请参加并号电脑派位。7月29日16:00，可登录“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查询民办小学网上报名名单（网址：www.fuyang.gov.cn/，查询路径：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教育—招生信息，下同）。

4. 同步招生录取

公办小学和民办小学统一规定录取时段，实行同步录取。

（1）公办小学第一阶段信息核验录取。7月30日，公办小学对补报名本校户籍类的适龄儿童进行现场信息核验（直接报名户籍类且通过初审的适龄儿童不需要进行现场信息核验）。核验时，家长需持补报名适龄儿童户口簿、家长本人身份证以及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等证件原件（具体可见各小学招生方案）。

公办小学（独立设置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校除外）根据适龄儿童户籍与家庭住房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录取

报名该校的教育服务区内户籍类适龄儿童(城区公办小学第一阶段录取报名户籍类中住户一致的第一批适龄儿童)。学校应将拟录取名单和剩余招生计划报区教育局备案。

8月3日,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公示(城区公办小学拟录取情况由区教育局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同步公示),公示结束后通知已录取的学生父母。

(2) 民办小学录取及补报名录取。8月2日,区教育局对报名适龄儿童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报名适龄儿童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一次性全部录取;该民办小学将剩余招生计划数报区教育局备案,并在本区范围内补报名。补报名的对象为报名民办小学第一次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和已报名公办小学的适龄儿童。补报名时间为8月4日9:00—16:00,8月5日8:00—11:00,区教育局对报名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进行报名资格审核。补报名家长在8月5日12:00—16:00,可登录“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报名结果;通过审核的双(多)胞胎适龄儿童于8月5日12:00—16:00向区教育局教科申请参加并号电脑派位;8月5日17:00,家长可登录“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查询补招报名名单。

8月6日,民办小学补招报名电脑随机派位。补报名适龄儿童数超过招生剩余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补报名适龄儿童数未超过剩余计划数的民办小学一次性全部录取。民办小学招生结束。

本区民办小学录取结果均在派位当天17:0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公示,公示结束后通知已录取的学生父母。已被

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不再安排其他学校录取。

民办学校举办者和在民办学校工作一年以上且仍在该校工作的在职教师，其子女选报该民办小学未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该民办小学可追加招生计划数录取；选报同一所民办小学的双胞胎（多胞胎）子女家庭，可申请组合绑定参加电脑派位，如派位录取的，相应追加计划录取。上述追加计划录取均需经区教育局批准并报杭州市教育局备案。

（3）公办小学第二阶段核验录取。8月7日、8日，公办小学第二阶段核验录取工作开始。核验对象为报名房产类、务工经商类、居住证类、政策照顾类以及报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核验地点为所报类别条件相应的公办小学。

公办小学根据招生计划和第一阶段录取情况，对报民办小学但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按照“同类排序靠后”的原则，与直接报名公办小学的此四类适龄儿童一同核验、排序，学校将根据排序以及录取办法统筹安排入学。

8月15日，在学校公示拟录取结果（城区公办小学拟录取情况由区教育局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同步公示），公示结束后通知已录取的学生父母。公办小学招生结束。

四、其他情况入学申请办法

（一）残疾适龄儿童

残疾适龄儿童可到户籍所在地的小学申请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也可以到有关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就读。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办法分别参见浙江省盲人学校、杭州市文汇学校（原杭州市聋人学校）和杭州市富阳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二）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1. 就读条件

严格执行《杭州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杭教基〔2019〕5号）精神，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本区申请小学入学的条件为其本人持有本区范围内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符合条件的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需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信息登记和报名。

2. 录取办法

根据“居住证积分优先”的方式，对符合就读条件适用积分入学的儿童按照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双方申请积分的，取积分高的一方）居住证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在学校招生计划内依次录取。超出学校招生计划数的，由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至其他学校就读。如多人适用的积分相同，按以下条件的顺序依次确定排序先后位次：

- （1）申请人家庭在本区有自购产权住房且实际居住；
- （2）在本区连续居住时间长；
- （3）社会保险积分高；
- （4）基础积分高。

3. 申请办法

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到本人居住证地址所在学校申请入学。居住证地址在富阳城区的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到春蕾小学申请入学。

（三）政策照顾类适龄儿童

属于国家、省市以及本区相关政策规定可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

的适龄儿童，可凭区级及以上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信息登记和报名，区教育局根据有关政策核实材料后予以安排在公办小学。

民办学校或其投资主体与当地政府（含功能区管委会）原订有书面协议，约定由民办学校负责承接的生源，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生源按协议约定录取，不得选择生源。

富阳中学教育集团成员学校教师子女享受所属民办学校教师子女同等政策，2022年后富阳中学教师子女将不再享受该政策。

（四）试行“长幼随学”服务

为努力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难题，本着“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就便安排”原则，试行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服务举措。对于在非学区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允许其通过县域内跨校、跨县域转入现户籍地址或符合相关入学政策的居住地所在学区的公办学校，实现“长幼随学”；除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外，因“长幼随学”转学，允许公办学校根据各校实际办学条件适当突破基准班额。允许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转入公办学校“长幼随学”；民办学校原则上不得以“长幼随学”为名转入学生；如果民办学校出现学位空额，可安排“长幼随学”转入学生，但须通过公开报名、电脑派位确定转入学生。

五、富阳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及教育服务区划分

1. 实验小学：恩波大道南段→桂花路→达夫路→龙浦街→大桥路以内区域。

2. 富春二小：苕浦江口→苕浦江→孙权桥→孙权路→春秋北路

→春秋南路→秦望路→江滨西大道以内区域。

3. 富春三小：孙权路→孙权桥→苕浦江→富春桥→恩波大道南段→桂花路→达夫路→龙浦街→大桥路以内区域。

4. 富春四小：恩波大道→公望街→金桥北路→孙权路以内区域。

5. 富春五小：孙权路→春秋北路→春秋南路→秦望路→文教路→体育馆路→金桥南路以内区域。

6. 富春六小：大桥路城东市场段→恩波大道北段以东区域。

7. 富春七小：江滨西大道→秦望路→文教路→体育馆路→金桥南路→横凉亭路以内区域。

8. 富春八小：金桥北路→横凉亭路→金秋大道→三桥路、北环路以内区域和春华、秋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9. 富春九小：恩波大道→公望街→金桥北路→水稻所路以内区域。

(二) 报名办法

教育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申请就读人数超过经核定的该校招生计划，学校应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房等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按下列先后顺序录取：

第一批：具有富春街道所属社区、行政村户籍（大青、三桥除外），且与父母户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均在同一教育服务区的适龄儿童，向适龄儿童户籍地址所在教育服务区的小学提出申请。

第二批：具有富春街道所属社区、行政村户籍（大青、三桥除外），且与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不在同一教

育服务区，或父（母）在城区确无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的适龄儿童，向适龄儿童户籍地址所在教育服务区的小学提出申请。

第三批：具有富阳城区以外户籍（包括大青、三桥），且父（母）持有城区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的适龄儿童，可向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地址所在教育服务区的小学提出申请。

（三）录取办法

1. 按批次排定序列录取

招生按批次排定序列录取，其中户籍在富阳城区的适龄儿童为教育服务区内学生，其余为照顾就近入学学生。

2. 排序录取办法

当三批申请就读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招生小学可按某一类别中适龄儿童落户时间或其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取得时间先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未被申请就读小学录取的，可调剂到同批次适龄儿童录取后尚有余额的小学。

六、相关说明

（一）户籍

上述适龄儿童的户籍情况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户籍簿为依据，户籍迁入时间在2022年4月30日及之前。

（二）房产

上述适龄儿童父母的居住情况以房管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核发的住宅类不动产权证为依据。申请就读城区公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父（母）住房房产证（住

宅类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在2021年4月30日及之前;申请就读其他公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父(母)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在2022年4月30日及之前。且上述住房房产证(住宅类不动产权证)须为独立产权。

(三) 居住证

上述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取得富阳区范围的《浙江省居住证》时间在2022年8月31日及之前。报名民办小学的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取得富阳区范围的《浙江省居住证》时间应在报名之前。

(四) 务工、经商及缴纳养老保险

上述适龄儿童父(母)养老保险专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均要求缴在富阳区,且在规定时间内为正常连续缴纳(不含各类补缴、转保等缴纳方式)。持有营业执照的适龄儿童父(母)(即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的养老保险)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一致的企业或商店名义缴纳。持有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的适龄儿童父(母)的养老保险必须在劳动合同期间由合同签约单位缴纳。在规定区域内的各类连锁企业工作的适龄儿童父(母)的养老保险必须在富阳区缴纳。养老保险办理时间应在满足年限的4月30日及之前。

(五)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专项工作的要求,区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比例控制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人数的5%以内,根据本区实际,将通过“政府购买学位”的方式实现规范目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招生工作机制

成立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做好本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校的招生工作纳入区教育局对学校的年度目标考核。

（二）加强资源配置，保障学生入学需求

各校要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要按照有关政策妥善安排入学。各校要与残联等部门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对接，根据分类安置原则，落实“一人一案”入学工作要求，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实现“全覆盖、零拒绝”。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入学。

（三）加强计划管理，全面公开招生信息

切实加强对公民办小学的招生管理，严禁学校超计划招生或空挂学籍，严格按录取名单登记转接学籍，切实做到招生录取名单、学生学籍、实际就读学校三者一致。多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明招生纪律，落实主体责任

区教育局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的要求，负责制定和完善招生政策，落实招生工作职责，与招生学校签订招生工作责任书；严明招生纪律，公布违规招生举报电话（区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组 63136718；区教育局 61700992）。各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学校的招生日常工作，监督所属小学的招生过程和结果。各小学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严格按照招生政策和时间节点做好招生工作。

（五）加强招生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区教育局和各校要积极主动开展今年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引导各方正确理解义务教育招生制度改革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要积极正确宣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成效，合理引导家长科学理性选择，努力创设良好的社会氛围，营造阳光、透明的招生环境。

本意见由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杭州市富阳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附件 3

2022 年杭州市富阳区民办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学段	学校名称	班级数	计划数	备 注
初中	富阳区永兴学校 初中部	16	672	该校招生计划数中包含已直升学生 289 人，剩余招生计划数为 383 人
	杭州银湖实验中学	14	504	该校招生计划数中包含已直升学生 136 人，剩余招生计划数为 368 人
	杭州市上外附属 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6	168	
小学	富阳区永兴学校 小学部	8	280	
	杭州银湖实验小学	6	180	
	杭州市上外附属 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6	156	

说明：2022 年杭州市富阳区公办初中、小学招生计划详见各校招生公告。